

### (三)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領用方案

- 一、為照顧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建立法治認知觀念及善盡社會責任，特發放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扶助弱勢學生就學生活，並依 108 年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規定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以「學習取代工讀」輔導機制，學生除完成晤談輔導紀錄外，另需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智慧財產權、校外賃居、犯罪預防等法治教育講座兩性平權、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、外講座（研習），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、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（義工），並提供 3 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（服務）證明及 250 字(含)以上之反思心得，始可申請。
- 二、申請生活教育券補助金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  - (一)需透過系主任、導師晤談完成對申領學生之關懷輔導，並填妥「淡江大學弱勢學生領取生活教育券補助金輔導記錄」。
  - (二)於申請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參與非課程排定之智慧財產權、校外賃居、犯罪預防等法治教育講座、兩性平權、校園安全及拒菸反毒等生活教育範疇且無對價關係之校內、外講座（研習），或於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外擔任政府立案之社福機構、公務單位無償之志工（義工），並提供 3 小時(含)以上之研習（服務）證明及 250 字(含)以上之反思心得。
- 三、本補助金每年度發給乙次，補助名額將視當年度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經費多寡而定，依承辦單位收件時間先後排序，收件期限於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，人數已滿則不再受理申請。補助金有名額限制，需依照繳交順序審核發放，因此申請文件只接受親送方式。補助原則如下：配合每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第二學期就學補助減免查核確認，第一、二學期均具本校正式學籍且符合弱勢條件者，完成輔導紀錄乙次並繳交時數證明後，生活教育券補助金 6,000 元直接撥付學生郵局帳戶。